

107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交通部、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督導會議

紀 錄

壹、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周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2季列管案件4件，屬停工案件者3件、終解約案件者1件。交通部所屬2件停工案件剩餘工項之施作均與高雄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通車時程相關，僅以書面說明最新辦理情形。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 四、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4件停工終解約案件，逐案檢討如下：

【停工案件】

- (一) 交通部「CL312/CL371標大順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剩餘工項需俟高雄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通

車後方可施作，後續本會仍持續列管，除特殊情形外，於第一階段通車前將不再邀請主辦機關出席報告。

(二) 交通部「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本案比照CL312/CL371標，除特殊情形外，於第一階段通車前將不再邀請主辦機關出席報告。

(三) 臺南市政府「105年度臺南市永福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本案請主辦機關密切掌握遺構清理工作及相關文資保存程序之作業時程，並於確認對本工程之影響範圍後，儘速洽設計單位研商可行之變更設計方案，以利及早復工，另請市府適時對主辦機關予以協助；本案繼續列管。

【終解約案件】

(一) 花蓮縣政府「吉安鄉北昌村、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已解約)」：

- 1、主辦機關因先前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所提工程數量資料有誤，已另由縣府僱工測量(並由技師公會及施工廠商會同)以確認正確數量，是否會造成數量之再次爭議，請主辦機關宜妥適處理。
- 2、施工廠商於106年12月20日針對工程款、材料費及管理費提出訴訟部分，請妥適處理相關答辯資料，以避免縣府權益受損。
- 3、訴訟與重新發包無必然之關係，且訴訟耗時多年，建議主辦機關宜併行處理。
- 4、本案繼續列管。

柒、散會(下午3時15分)